

# 且末县财政局文件

且财农〔2019〕1号

## 关于拨付2019年中央提前告知财政专项 扶贫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、林业局：

为提高预算完整性，加快预算支出进度，根据《关于下达2019年中央提前告知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》（巴财农〔2018〕94号）精神，现拨付你单位2019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预算指标 万元，请列2019年“2130599其他扶贫支出”科目，支持扶贫发展。项目实施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挪用、挤占和滞留资金，不得变更资金用途和扩大使用范围。要按照《关于印发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新财扶〔2017〕32号）和《关于印发〈巴州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巴财农〔2018〕38号）规定，切实履行资金使用管理职责，加快项目组织实施进度、提高预算执行进度，充分

发挥资金及项目效益。应当建立健全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，对资金年度使用计划、扶持对象、支持项目、补助标准、资金来源及额度等信息必须按规定的程序进行公告、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。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《关于转发自治区财政厅、自治区扶贫办、自治区发展改革委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新政办发〔2018〕143号），按照“谁申请资金，谁设定目标”的原则，各单位应在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，科学合理测算扶贫项目资金需求，设定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目标。

附件：1. 2019年中央提前下达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表

且末县财政局

2019年2月13日



附件1:

## 且末县2019年中央提前告知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分配计划表

序号	项目实施单位	分配金额（万元）
1	阿克提坎墩乡	180
2	阿羌镇	199.5
3	阿热勒乡	174
4	奥依亚依拉克镇	154.5
5	巴格艾日克乡	185
6	库拉木勒克乡	68.15
7	阔什萨特玛乡	241.5
8	琼库勒乡	147.86
9	塔提让镇	166.49
10	托格拉克勒克乡	136
11	英吾斯塘乡	207
12	林业局	67
	合计	1927